#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近日, 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 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以下简 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 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是新时代党的地方组织选举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规范党的地方组织选举,加强党的地方组织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具有重要。以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要抓好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带头研究,带头执行。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选举工作条例

(1993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1994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加强党的地方组织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 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 区的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以及党的 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地方各级组织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换届选举,应当经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四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

第五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选举人的民主权利, 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 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六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 方式。

第七条 选举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是党员中的优秀分子,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密切联系党员和人民群众,发挥模范带头作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按照党性原则办事,具有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

第九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按照有利于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报上

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为400至800名。

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一般为300至500名。

表名额,一般为300至500名。 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 市辖区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为

200至400名。 所辖党组织数量和党员人数较 多或者较少的,可以适当增加或者减

少代表名额。 第十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 会代表的选举单位,一般按照党的下一级地方组织或者基层组织划分。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等,经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可以划分为选举

第十一条 代表名额的分配由 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按照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

第十二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 大会代表中应当有各级领导干部、各 类专业技术人员、各条战线先进模范 人物、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 装警察部队等各方面的代表。

代表构成的指导性比例由召开 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根据实际情 况确定。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 比例,工人、农民代表应当有一定 数量。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 般不少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 的比例。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 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少 于本地区少数民族党员占党员总数 的比例。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代表中,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少于30%,其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各条战线先进模范人物。

**第十三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 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 于20%。

第十四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 大会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 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 进行。主要程序是:

(一)选举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 组织所辖党组织从党支部开始推荐 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根据多数 党组织或者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 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进行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并进行考察,严格审核把关,集体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口。

(三)选举单位召开党的委员会 全体会议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报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或者代表会议,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选出的代表报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审批。

代表大会召开前,由同一选举 单位选出的代表出缺数量较多的,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按照上述程序 进行补选。

第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召开前,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党的地方代表大会成立的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听取党的委员会 的审查情况报告后,提出代表资格审 查报告。经大会预备会议或者大会 主席团通过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 第三章 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必须贯彻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好、任人唯贤的原则和结构合理的需求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候补委员人数,一般不少于委员、候补委员总数的15%。

第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10%

第十九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产生的程序是:

(一)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确定 下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 的原则;

(二)常务委员会按照干部选拔 任用等有关规定,组织酝酿和推荐, 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候选

人初步人选; (三)党的委员会组建考察组对 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突出政治 标准,强化政治素质考察,严格审核

把天; (四)常务委员会根据考察情况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

(五)大会主席团审议候选人预备人选,提请各代表团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由大会进行选举。

第二十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一般应当分别选

举,先选举委员,再选举候补委员。 委员候选人落选后,可以作为候补委 员候选人。也可以实行委员、候补委 员一并选举,在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 会人数半数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多 少,先取足委员,再取足候补委员。

#### 第四章 常务委员会 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的产生

第二十一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数,应当分别多于应选人数1至2人。

第二十二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产生的程序是:

(一)常务委员会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

(二)新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 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召开全 体会议,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 分酝酿,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 候选人;

(三)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选举时,先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再选举书记、副书记。

第二十三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需经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 第五章 选举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代表大会选举时, 参加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能 进行选举。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时,参 加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方能进行选举。

第二十五条 代表大会选举工 作中的重大问题,由大会主席团集体 讨论决定

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由大会主 席团常务委员会主持。

大会主席团成员一般占代表人数的10%左右,由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提名,经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由党的委员会提名,经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各委托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七条 大会主席团或者 选举单位党组织应当实事求是地向 选举人介绍候选人的有关情况,并对 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

第二十八条 代表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必要时也可以设副总监票人1名;设监票人若干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选举人中推荐,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从监票人中提名,经大会主席团或者大会表决通过。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设监票人若干名。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委员中提名,经选举人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选举设计票人若 干名。计票人由大会秘书长或者委 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主持人指定, 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工作。

第三十条 选票上的代表、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按照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三十一条 选举人不能填写 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 照选举人的意志代为填写。

因故未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三十二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 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 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 他人。

第三十三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 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 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 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 得票数。

第三十四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

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 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 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

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三十五条 差额预选时,可以集中投票,也可以分代表团投票,由大会统一计票。

第三十六条 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一般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票多的当选。获得

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从未当选的得票多的被选举人中重新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不再选举。

预选时,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 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候选人,方可列 为正式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原 则上以得票多少为序。如遇票数相 等不能确定正式候选人或者获得赞 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少于、接近 应选名额时,按照正式选举时的相应 办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预选时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总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报告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 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

第三十八条 当选的党的地方 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党的地方各级委 员会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其 名单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候补委员,其名单按照得票多少排列,得票相等的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 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书 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的委 员会批准的顺序排列。

#### 第六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九条 召开代表大会的请示,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一般于召开代表大会4个月前报党的中央委员会审批;其他党的地方委员会一般于召开代表大会2个月前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请示的内容包括: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大会议程;代表名额、差额比例,代表构成的指导性比例;党的委员会委员名额、差额比例,书记、副书记名额;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名额、差额比例,书记、副书记名额;选举办法。

第四十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批。

第四十一条 当选的党的地方 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纪律检 查委员会委员,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 冬安

当选的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常 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纪律 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 副书记,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 第七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加强党对地方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换届纪律,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健康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违规用人、跑风漏气、干扰换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确保选举风清气正。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党的中央委员会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四十四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当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四十五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妨害选举人行使民主权利,或者对检举选举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打击报复的,应当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组织或者党员给予处理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组织的选举,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选举办法,经半数以上应到会选举人同意后实施。 第四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党

组织执行本条例需要采取某些变通 办法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

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 日起施行。

#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在京召开 王沪宁出席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6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突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扎实做好宣传思想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王沪宁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宣传思想战线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指示和部署要求,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把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守正创新、主动作为、勇开新局,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发生深层次、根本性变革。

王沪宁指出,做好今年宣传思想工作,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增强干部群众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要举全战线之力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教育,生

动鲜活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为党的百年大庆记载伟业、展示辉煌。要谋划好"十四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推进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要全面加强宣传思想战线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 部长黄坤明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 署,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 想,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着力 坚定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主心 骨,唱响中国共产党好的主旋律,把 握开启新征程、开创新局面的主基 调,聚焦建成文化强国的主目标,打 好外宣改革创新的主动仗,掌握维 护意识形态安全的主导权,大力营 造共庆百年华诞、共创历史伟业的 浓厚氛围,汇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国家的强大力量。要坚持以 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宣传思想 队伍建设,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 悟力、政治执行力,建设担当使命责 任、勇于创新创造的时代新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会议。

# 练兵备战再出发



1月4日,海军陆战队某旅特战队员在训练场上进行特种射击训练。 1月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中央军

委2021年1号命令,向全军发布开训动员令,鲜明提出"聚焦备战打仗,深入推进军事训练转型,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全面提高训练实战化水平和打赢能力",为新年度军事训练提供了根本遵循。

大江南北,座座军营,全军部队坚决贯彻习主席决策指示,迅速掀起新

- 皮训练热潮。 能打仗、打胜仗,2021年,人民军队练兵备战再出发。

# 以高水平制度供给 护航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省人大常委会不断 深化对"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的认识,持之以恒开展营商环境领 域专项立法,在2019年修订了全 国首部省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配 套制定了企业权益保护、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公共信用信息等方面法 规的基础上,2020年出台了处置和 防范金融风险条例,维护金融安全 和社会稳定;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 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决定,破解 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制定测 绘地理信息条例,维护地理信息安 全;制定企业民主管理条例,促进 建立和谐劳动关系,不断为优化营 商环境提供最根本、最稳定、最长

久的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注重通过制度建设解决改革发展过程中各类矛盾焦点问题,坚持"小切口"立法,突出特色和创新,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燃气管理条例和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探索设计"智慧燃气""智慧电梯"服务管理模式,引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参与社会治理,通过制度创新促进企业的技术优势、市场目标和社会效益相结合。

场目标和社会效益相结合。 加强民生领域立法,维护社会 公平正义。省人大常委会坚持立法 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反映人民 群众诉求。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 出合关于依法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 作的立法性质决定,全面提高依法 防控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健康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此外, 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健全完善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制机制;制定 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实现 了以基层为基础的"源头预防、理性 愿望表达、多主体多途径化解"配套 机制安排。

省人大常委会还统筹协调省市县三级地方立法,为市县留足立法空间,坚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鼓励围绕"特色"做文章,推动制定并依法审查批准了一批地区特色鲜明、改革发展急需的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

#### 优化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效

新华社发

针对影响地方立法质量的主要环节和领域,省人大常委会完善程序规则、开展实践新探索,筑牢良法善治的机制基础,不断提升对改革

发展的服务保障水平。 为全面规范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对法规制定程序、代表参与立法机制、设区的市法规审查批准程序和备案审查工作程序的现有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工作实践需求加以完善,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对备案审查职责分工、统一审查标准、审查纠错机制

等问题进行重点规范。 为确保民法典顺利实施,组织人 大、政府相关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对省 本级现行有效的186部地方性法规 逐件逐条对照进行专项清理,最终修 改12件、废止3件,确保地方性法规 与上位法有效衔接。在备案审查工 作中加大对涉及民事治理建设注人"平 查力度,原从形、结合"的思达地域

等、自愿、公平、诚信"的民法内核。 不断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省人大常委会完善了联系点工作规则和经费管理办法,为基层立法联系点更好参与立法提供了制度保障。坚持开门立法,完善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参与立法表达意见机制,让立法"触角"延伸到群众身边。

专家参与地方立法机制进一步 健全。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地 方立法的需求,省人大常委会针对 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 规实施情况,委托中国医科大学对 省本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法治建设 进行系统评估,从第三方角度对完 善地方性法规提出评估报告。

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探索。适应新时代地方立法的新形势新要求,组建专班开展协同立法工作的初步研究,形成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工作的初步研究,形成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工作的基本思路,为逐步推进我省区域协同立法作出前瞻性探索,并积极支持本溪、丹东两市跨区域开展浑江全流域保护市级协同立法合作。